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产品风险评价规则

## 一、风险评价原则

公司在销售基金和相关产品的过程中，需注重投资人的适当性管理，根据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产品，把合适的基金产品卖给合适的投资人。为此，公司需对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进行设置并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以风险评价结果作为公司向投资人推介基金产品的重要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以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设置为高风险、中高风险、中风险、中低风险、低风险五个风险等级，并将各类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与不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人相对应（其可购买对应风险等级及以下的产品），具体标准如下：

- 1、低风险等级 --- 对应保守型投资人
- 2、中低风险等级 --- 对应谨慎型投资人
- 3、中风险等级 --- 对应稳健型投资人
- 4、中高风险等级 --- 对应积极型投资人
- 5、高风险等级 --- 对应激进型投资人

## 二、风险评价因素

公司针对基金产品的风险评价主要考虑产品合同所约定的投资比例、投资策略、投资基准等内容，并综合考虑基金产品的流动性、到期期限、杠杆情况、产品结构的复杂性、投资单位产品的最低销售金额、产品募集方式、投资标的的相关主体信用状况、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同类型产品过往风险业绩特征等因素，从而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等级划分。

同时，公司在实际的风险评价过程中，也对影响基金业绩的动态量化因素进行评估，具体包括投资管理中的基金仓位、基金规模、基金净值的历史波动、现

金占比、持有人集中度、流通受限证券占比等因素。

除上述标准外，公司还综合考虑下列因素，审慎评估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

1、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因杠杆交易等因素容易导致本金大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基金产品。

2、流动变现能力，因无公开交易市场、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基金产品。

3、可理解性，因结构复杂、不易估值等因素导致普通人难以理解其条款和特征的基金产品。

4、募集方式，涉及面广、影响力大的公募基金产品。

5、多市场投资因素，存在市场差异、适用境外法律等情形的跨境发行或者交易的基金产品。

6、自律组织认定的高风险基金产品。

7、其他有可能构成投资风险的因素。

### 三、风险等级划分

公司针对基金产品的不同类型，依据风险评价因素的评估结果进行风险等级划分，将不同类型的基金产品对应高、中高、中、中低、低五类风险等级，从而与不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人进行匹配。

公司对基金产品类型的划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类型的划分办法，同时结合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对基金类型的划分体系，使基金产品类型的划分综合考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策略、流动性、到期期限、杠杆情况、产品结构、风险业绩特征等因素。

公司针对不同基金产品类型结合实际风险特征首先确定各类基金产品的风险评价区间，具体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划分则在区间内根据实际的风险情况进行确定。各基金产品类型的风险评价区间如下：

表 1：基金产品风险评价区间

股票型基金产品	标准股票型基金	中风险-中高风险
	其他股票型基金（含 QDII 和被动）	中风险-中高风险
混合型基金产品	灵活配置型混合基金	中低风险-中高风险
	偏股型混合基金	中风险-中高风险
	平衡型混合基金	中低风险-中高风险

	偏债型混合基金	中低风险-中高风险
	其他混合型基金（含 QDII）	中风险-中高风险
债券型基金产品	普通债券型基金	中低风险-中高风险
	理财债券型基金	低风险-中风险
	可转换债券型基金	中风险-中高风险
	其他债券型基金（含 QDII 和被动）	中低风险-中高风险
货币型基金产品	货币市场基金	低风险
其他类型基金产品	商品型基金	中低风险-中高风险
	REITs	中低风险-中高风险
	FOF 基金	中低风险-中高风险

未来，随着基金产品的不断创新和投资范围的拓展，公司将根据新设基金产品的投资管理特点和风险特征调整表 1 的基金产品类型和新设基金产品的风险评价方法。

#### 四、附则

基金产品的风险评价规则由本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运作的需要进行解释及修订。